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8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宜蓁（原名吳美鳳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執聲付字第12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宜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宜蓁因銀行法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現在監獄執行中。茲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葉韋廷

法官 蔡羽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語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